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约 34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105 民初 56449 号、56450 号、56451 号、56452 号《民事判决书》；随后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3 民终 17203 号、18439 号、18440 号、18441 号《民事调解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12 月 7 日在

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号）、《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已成为本案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1、新增执行信息：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金额 (元)	执行法院
(2024)京0105执14468号	高升控股	20,147,05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京0105执14322号	高升控股	6,432,29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京0105执13613号	高升控股	7,804,29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合计		34,383,642	—

上述执行标的为部分一审判决结果，二审调解期间公司已新支付李威、方宇、刘凤琴三位当事人共500万元款项。因上述执行标的未考虑此款项，公司将申请执行异议。

2、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被冻结公司	开户行名称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冻结法院
高升控股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996,761.0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4,920.7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466,582.9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广发银行魏公村支行	57,723.1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两广支行	1.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临空港支行	4.5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1.3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仙桃支行	4,476.8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01,982.6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合计	2,032,454.73	—
----	--------------	---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含高升控股基本存款账户，实际已冻结资金金额合计2,032,454.73元，在公司整体货币资金中占比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执行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